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簡字第4591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張家丞

05  
06  
07  
08  
09  
1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  
11 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4840號），本院判決如下：

12 主 文

13 張家丞持有第二級毒品，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14 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參包（驗餘淨  
15 重陸點參參肆柒公克），沒收銷燬之。

16 事實及理由

17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  
18 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19 二、爰審酌被告有於5年內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搶奪、強  
20 盜、竊盜、妨害公務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及執行完畢之紀  
21 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參，暨其無視於  
22 政府所推動之禁毒政策，未經許可無故持有第二級毒品，其  
23 行為殊屬不當，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及  
24 智識程度、生活狀況，以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  
25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  
26 資懲儆。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3包（驗餘淨重6.3  
27 347公克），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毒品危害防制  
28 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30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1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洪榮甫5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官 徐子涵

上列正本製作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 靖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44840號

被 告 張家丞 男 38歲 (民國00年00月0日生)

籍設臺北市○○區○○○路○段○○號

3樓 (臺北○○○○○○○○○○○○)

居新北市○○區○○路○段○○○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一、張家丞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竟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月底某日，在新北市三重區過圳街某處，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人購買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3包(淨重6.4382公克，驗餘淨重6.3347公克)後，即無故持有之。嗣因警方調查竊盜案件通知其到案說明，於113年2月8日14時40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新生派出所)經其同意搜索後，當場扣得上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3包(淨重6.4382公克，驗餘

01 淨重6.3347公克)。

02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家丞坦承不諱，並有新北市政府  
05 警察局永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臺北榮民  
06 總醫院113年2月27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  
07 書各1份在卷可憑，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  
08 堪認定。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  
10 二級毒品罪嫌。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3包(淨重6.  
11 4382公克，驗餘淨重6.3347公克)，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2 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此致

1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17 檢 察 官 洪榮甫